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2,605,48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CDF ANE Limited，(ii)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iii)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及(iv)王先生合共持有126,819,983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1%，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秦先生及金先生(與寧波青虹有關連)合共持有96,274,131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8%，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青虹」) (「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聚創」) 合共2.7903%的股權，即賣方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全部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處理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彼等認為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 (不包括根本上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其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p>	<p>388,837,158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